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田徑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- 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資深裁判
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 集 人	王 景 成	體 育 專 業 人 士
副 召 集 人	林 榮 祿	體 育 專 業 人 士
委 員	乃 慧 芳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 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
委 員	邱 為 榮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委 員	余 青 忠	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
委 員	林 淑 惠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 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
委 員	黃 顯 祐	體 育 專 業 人 士
委 員	劉 富 福	資 深 裁 判、教 練
委 員	潘 瑞 根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委 員	鄭 世 忠	體 育 專 業 人 士
委 員	羅 仁 駿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